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企字第 11430601521 號函修正第 9 點條文；增訂第 10 點條文，原第 10 點點次移列為第 11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九、委員會審議市收基準符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法）案件之作業程序如下（如一般審查作業流程圖）：

- （一）申請施行特管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人體試驗之細胞治療技術收費項目（如表一），收費標準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核准函及核准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書及本局核准登記函，檢附前開資料報局核定收費項目，本局逕予備查，並提至委員會報告。
- （二）申請施行特管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特定檢查、檢驗之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如表二），收費標準依衛福部核准函、本局核准登記函、實驗室開發檢測施行計畫書或清單等，檢附前開資料報局核備收費項目，本局逕予備查，並提至委員會報告。
- （三）若符合健保給付次世代基因定序技術（NGS）項目，不得重複向民眾收費。

十、委員會審議市收基準快速審查案件作業程序如下（如快速審查作業流程圖）：

- （一）快速審查案件限申請診療項目（含新增或修正，但非屬前點第二款之情形），須述明具體急迫性且收費總價在一萬元以下，採隨到隨審方式，醫院應將快速審查案件（檢附市收基準收費項目與佐證資料）函報本局。
- （二）由本局彙整資料，每件分送五位委員（其中至少含三位府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該案件之專業意見，經五位委員均審查同意者，由本局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公告實施，並提報委員會追認之。
- （三）申請快速審查作業所需經費，包括書面審查費用、資料裝訂費及快遞費用等，由申請醫院支付，支付方式採代收代付辦理。

十一、市收基準逾越相關法令時，由本局循行政程序修正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提報委員會備查。